

第四章 結論及建議

引言

4.1 香港過去的選舉都運作暢順，因此，委員會與香港很多市民一樣，對是次投票日出現混亂頗感詫異。我們根據取得的資料，設法了解當日的實際情況，特別是引致混亂的主要問題和當時處理問題的方法。我們也試圖從不同的管理及運作角度分析這些問題，以期找出切實可行的措施，改善日後選舉的管理、策劃及進行。本章概述我們根據第二章及第三章的評估所作出的結論及建議。

結論

4.2 我們檢討投票日出現混亂的問題時，並無發現目前的選舉制度及程序有任何基本問題或嚴重欠妥善的地方。事實上，混亂情況是一些執行問題所致。假使這些問題並非同時發生，而有關的工作人員又能對處理類似的危機有更充分的準備，問題不會無法解決。我們根據所作的檢討及觀察(見第二章及第三章)，得出一些結論，可供各有關方面參考，汲取教訓。我們也根據所得的結論，就日後選舉的實務安排提出改善建議。

結論一 是次選舉的健全性不受影響

4.3 雖然投票日的混亂情況備受公眾關注，並惹來許多批評，但有關問題和不滿主要涉及投票日的實務安排，而非選舉結果。委員會曾會晤的三個主要政黨均明確表示，儘管投票日出現混亂，但選舉結果公平。我們亦信納在選舉過程中，已有制衡機

制發揮作用，並有充足的保障措施，確保是次選舉公開、公平和誠實地進行。總括而言，我們認為是次選舉整體上質素理想，選舉結果的健全、公平和公正性，均沒有受到影響。

結論二 工作人員已盡力而為

4.4 雖然投票日出現的部分問題，明顯是人為錯誤或疏忽所致，而我們認為這些問題不單可以避免，還可以更為妥善處理，但有一點必須確認，就是選管會、選舉事務處、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等有關方面，均已在當日盡力處理問題。是次選舉的投票率達 55.64%，為歷屆之冠，約有 178 萬名選民投票，加上選舉競爭激烈，五個地方選區合共有 35 份競逐名單，包括 88 名候選人。此外，是次選舉一併採納多項新安排，包括新款地方選區選票和投票箱，以及就地方選區選舉採用投票兼點票安排。這種種因素，令有關人員／員工面對極大的工作壓力。基於過往選舉的經驗，是次出現的許多問題，完全是在他們意料之外。不過，各有關方面均已竭力應付，尤其是確保對投票的影響減至最小。舉例說，委員會曾會晤一些投票站主任，並得悉他們在投票日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儘管委員會對這些措施有所保留，但卻感到他們已在當時的環境竭盡所能，致力避免因投票箱不足而令投票需要暫停或中止。此外，雖然原定的工作時間已經很長，而當日更突然需要加時工作，但投票兼點票站工作人員仍然緊守崗位，努力完成點票(部分更需要重新點票)，確保選舉結果可以盡快公布。假如沒有這些公務員參與工作，在投票日出現混亂後，投票可能需要暫停或延期進行。總括而言，我們認為各有關方面，特別是整體工作人員，均已努力工作。這方面的表現，不應因投票日的混亂情況而受到忽略或貶低。

結論三 選舉過程的獨立性應受到重視

4.5 維持選舉過程獨立，對確保選舉的健全性和公正至為重要。現行的組織架構雖然仍有可以改善的空間，但卻有助確保選舉過程獨立。因此，不應輕率推行重大的架構改革。總括而言，我們認為必須維持和維護選舉過程獨立於政府當局。

結論四 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的現行架構及運作模式不足以應付其角色和職責

4.6 基於現行的架構和運作模式，選管會成員很難緊密監督選舉事務處的日常工作或選舉的實務細節安排。由於公眾日益關注和積極參與選舉活動，加上隨着登記選民人數、投票人數和候選人數迭有增加，預期選舉活動(特別是立法會選舉)的規模會較以往為大，而且涉及的問題會更複雜和在政治上更敏感，所以現時的安排再也不能完全切合實際需要和滿足公眾期望。

4.7 選舉事務處的主要人員通常在位三至四年便會調職，雖然不是同一時間調職，但也有礙累積經驗。負責策劃和進行是次選舉(包括在投票日領導中央指揮中心工作)的選舉事務處選舉部主管，只具備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工作的經驗，並無參與二零零零年立法會的選舉工作。選舉事務處主要由一般職系人員組成，面對資訊科技發展及公眾期望日高，他們亦欠缺進一步提升工作效能所需的專門知識。此外，雖然選管會與選舉事務處在香港進行和監督選舉時各有本身的法定角色，但與政府的決策局和屬下執行部門或專業部門之間的一般工作關係相比，兩者的從屬關係並不清晰，而兩者之間實際上也似乎欠缺有效的匯報制度。選舉事務處在測試新款地方選區投票箱和電腦報數系統容量方面

的漏弊，也顯示了選舉事務處內部對這類關鍵問題欠缺有效的制衡機制。

4.8 總括而言，我們認為有需要加強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的現行架構和運作模式，使兩者在進行和監督日後的選舉時，更有能力履行其法定職責。

結論五 選舉事務處人員須改變思維

4.9 可能過往的選舉較為順利，選舉事務處人員在制訂是次選舉的實務安排和處理投票日的突發問題時，顯得不夠警覺和審慎。新款地方選區投票箱和電腦報數系統的容量測試有欠妥善；中央指揮中心有關援助台對在投票開始後數小時便接到一些投票站索取額外地方選區投票箱要求時的反應；以及《工作手冊》的錯誤內容，都足以說明這情況。此外，在地方選區投票箱不足一事上，當確定問題已廣泛出現於多個投票站，並已實際演變成危機時，有關方面並沒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或選管會成員匯報。但若論問題的影響範圍和性質，有關方面顯然必須即時向高層匯報問題的嚴峻及緊急情況。

4.10 部分選舉事務處人員可能把策劃和進行選舉的工作視為一般例行活動的管理職務，沒有意識到他們所處理工作的重大意義和敏感性質。總括而言，我們認為選舉事務處人員的思維應有所改變，他們應明白選舉工作有如軍事行動，事前必須策劃周詳，準備充足，執行時亦須精確無誤。

結論六 中央指揮中心的架構及安排不足以應付危機

4.11 中央指揮中心的現行架構(包括督導人員的職級及中心的指揮系統)並不足以應付廣泛出現的問題或危機。要有效處理這類問題及危機，必須由高層迅速下決定，並可能要與相關決策局及政府部門等機構保持密切聯絡。中央指揮中心的現行架構，只能應付投票日可能出現的一般不暢順情況(例如同時有數個投票站要求補給選舉設備或調派後備投票站工作人員)，以及處理候選人／代理人／公眾提出有關選舉的投訴。缺乏處理這類危機的應變計劃(包括即時向管理高層報告問題和匯集所需資源的機制)，以及為中央指揮中心人員提供的危機管理訓練，也是導致混亂的主要原因之一。此外，中央指揮中心的工作小組分散於不同地點運作，即使在國際展貿中心(中央指揮部的所在地)，也分布於不同樓層，在處理投票日的危機時，有礙緊密溝通和協調。總括而言，我們認為中央指揮中心的架構不足以應付危機。

結論七 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的訓練及監督不足

4.12 雖然選舉事務處已為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安排不少簡介會／訓練課程，闡述與選舉有關的法例、《指引》及其他事項，但是一些投訴和問題都是由於投票站主任對選舉程序和法定要求缺乏全面認識所致。為此，這些簡介會／訓練課程是否足夠和有效實屬疑問。有部分政黨及選舉主任表示，投票站主任的表現參差，一些投票站主任甚至對本身的角色和職責都不熟悉。除運作細節外，我們亦認為並非所有投票站主任均充分認識到他們在投票日須維持的重要原則，即在任何情況下必須確保選舉公開、公平和誠實地進行；否則，一些如候選人／代理人在投票站轉為點票站時被逐離場的情況應可避免。

4.13 即使事先訂定了完備的訓練計劃，又為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提供了足夠的指引和參考資料，有關方面仍須實施一些措施，確保選舉程序和規定實際上能嚴格遵行。根據現行制度，如有任何重大事故發生，選舉事務處主要依賴投票站(特別是投票站主任)及 18 名地區聯絡主任向他們匯報。至於投票站的實際運作，則沒有任何緊密的監督。除了在投票日有選管會成員在選舉事務處高級人員陪同下到投票站巡視外，便再沒有抽樣巡查或實地視察投票站的安排。

4.14 總括而言，我們認為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的訓練並不足夠，也並非完全有效。此外，有關方面有需要加強監督個別投票站的運作，包括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的表現。

結論八 選舉安排的透明度不足和公關工作有欠妥善

4.15 投票當日，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除了公布投票人數外，便沒有主動發放其他消息，讓公眾知道是次選舉的進展情況。對於地方選區投票箱不足及所採取的補救行動，以及選管會決定使用人手核實投票人數而延遲公布選舉結果，有關方面均沒有任何公布或解釋。委員會曾會晤的三個政黨表示，他們之中也有人留意到當日的投票數字有異常之處，但卻不知道電腦報數系統的匯集投票人數功能失靈。他們也不知道選管會決定延遲公布點票及選舉結果。三個政黨均認為，有關人士反應激烈，多少是覺得有被隱瞞之嫌。欠缺透明度會惹來不必要的懷疑及揣測。總括而言，我們認為，有關投票日實務安排的公關工作有欠妥善，選舉過程的透明度應進一步加強。

建議

4.16 根據我們對所確定問題的檢討，我們提出了一些建議，以期改善與選舉有關的制度、架構和安排，讓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更妥善履行在管理、策劃和進行選舉方面的法定職責。鑑於涉及的財政影響和其他可能須考慮的因素，部分建議或須進一步研究才能落實推行。

建議一 加強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的架構和運作模式及鞏固制衡機制

4.17 選管會的成員組織應該加強，以包括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人士。舉例說，可委任／增選物流、資訊科技和培訓方面的專業人士為成員。此外，應設立機制，讓選管會能夠取得所需的支援和資源，更有效地執行本身的法定職責。舉例說，選管會可考慮按需要成立不同的專責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的代表。由於選管會成員以兼職形式擔任職務，為有效履行本身的法定職能，選管會需要選舉事務處的強力支援，特別是在選舉的細節安排方面，便更有這需要。因此，最低限度應考慮延長選舉事務處主要人員的任期，以便累積經驗，並調整主要人員(特別是選舉部主管)的調職時間，盡量配合選舉周期，令有關人員在正式上任前有機會協助同類選舉的工作(特別是立法會選舉，因為其規模較區議會選舉為大)。此外，選舉事務處的成員組織也應該加強。除對管理職務具備豐富知識和經驗的人員外，選舉事務處也需要善於分析、思考和掌握資訊科技專業知識的人員，以便更有效地協助選管會履行職務。在這方面，我們知悉選舉事務處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成立了資訊科技管理組，就資訊科技的應用為部門提供專業意見。

4.18 為加強選管會與選舉事務處之間的制衡機制，兩者之間的從屬關係和匯報制度應正規化，不應過分依賴選管會主席與總選舉事務主任之間的非正式溝通。兩個組織應定期舉行正式會議，而選舉事務處應定期向選管會匯報工作，特別是在選舉年，應匯報有關選舉的實務安排。此外，只要不影響選管會在進行和監督選舉方面的獨立角色，應邀請政制事務局出席選管會／選舉事務處的會議。政制事務局可按情況需要就選舉的運作安排等事宜提供意見，因為一般而言，該局人員應比選管會成員有較多處理後勤細節安排的經驗和知識，但有關事宜當然由選管會作最後決定。

4.19 選舉事務處的內部制衡機制也應加強。是次選舉的關鍵工作，例如新款地方選區投票箱和電腦報數系統的容量測試，應在緊密監察下進行。在這方面，選舉事務處各工作單位必須緊密協調和合作。此外，選舉事務處內部也應設立有效的監察和匯報制度，使管理高層可以加強監督不同單位的工作。這在選舉年尤其重要，因為屆時選舉事務處會聘用一些有時限公務員職位人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建議二 重組中央指揮中心的架構及安排

4.20 為確保能加強監督個別投票站的運作，並為提高資源調配的效率，我們認為應下放中央指揮中心的工作，在民政事務處協助下，於區域及地區層面設立支部。因此，我們認為選管會在最後報告書提出的三層架構建議值得支持。部分選舉主任在他們提交的意見書中也建議，應在 18 區設立補給站，由有關的民政事務處指揮補給選舉設備。我們認為，選舉事務處中央指揮中心應繼續在投票日負責統管有關的實務安排，但另設區域及地區指

揮中心，統籌物資的補給，並協助中央指揮中心在區域及地區層面監察投票進行的情況。建議的下放工作架構，必須包括一個匯報機制，確保任何重大事故，例如廣泛出現的問題或危機事件，會及早視乎需要由地區指揮中心提升到區域指揮中心，或再提升至中央指揮中心，以便迅速下決定和採取行動。我們建議，選舉事務處應就這個新指揮架構進一步與民政事務總署聯絡。在這方面，清楚劃分選舉事務處與民政事務總署(和各區民政事務處)在新安排下的角色和職責，以及加強兩個部門之間的合作，是十分重要的。

4.21 中央指揮中心的場地選址，也應加以檢討。選舉事務處應確保將採用的場地，可以在同一樓層容納中央指揮中心各個工作小組(或最低限度可容納主要的工作小組)，以及設立寬敞的新聞中心。關於這方面，選舉事務處應設法盡早預訂場地。此外，有關方面必須為中央指揮中心提供充足的支援資源，包括人手，及援助台／電話熱線所需的電話線和傳送及展示/列印文字訊息的設備等設施。

建議三 加強應變計劃

4.22 現有的應變計劃顯然未能協助選舉事務處妥善處理投票日的事故。沒有應變計劃處理廣泛出現的投票箱不足問題，是造成混亂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選舉事務處應詳細檢討整個選舉過程，以確定當中的關鍵步驟／項目，並制訂相應的應變計劃。舉例說，投票箱及選票是選舉活動最重要的設備，必須確保這些設備供應充足和得到妥善的保管。以是次選舉出現問題的投票箱供應安排為例，選舉事務處應制訂迅速補給投票箱的應變計劃(不論需要補給的原因為何)。雖然訂造及貯存非常大量的後備投票

箱似乎不太合理，但選舉事務處可安排預先把舊款投票箱分發各後勤補給站，以備突發情況使用。同樣地，除安排一定數目的後備工作人員在後勤補給站駐守外，選舉事務處也應安排一些候召人員，以應付突發緊急事故。此外，也應預先與本身擁有車隊的其他政府部門作出安排，以便一旦發生緊急事故時可以徵用他們的車輛。

4.23 至於匯集投票人數統計和點票結果的工作，不論採用什麼系統，包括已修正設計瑕疵的電腦報數系統，選舉事務處都應制訂以人手匯集數據的應變或後備計劃。為此，應安排足夠人員隨時候召工作。

建議四 設立有效的匯報制度和危機管理制度

4.24 由於不可能就每一種緊急情況擬訂應變方案，因此必須設立制度，即使在出現完全在意料之外的危機時，仍可以迅速回應，匯集所需的資源應付危機。我們建議擬訂制度，在出現危機時可隨即成立應急專責小組，由具備所需權力的主要人員(例如選管會、選舉事務處及政府其他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人員)組成，處理有關危機。為要發揮效用，危機管理制度須輔以有效的匯報制度，確保需要通知管理高層的事故，可以即時上達。此外，應成立只包括數人的危機管理小組，專責決定何時宣布進入危機狀態，從而啓動危機管理制度。

建議五 加強工作人員的訓練和相關支援

4.25 應加強訓練派駐中央指揮中心的選舉事務處人員。督導級人員應接受危機管理訓練，以便作好準備處理突發情況或緊急事故。至於負責電話熱線或援助台工作的人員，除工作範圍內的

技術或運作細節訓練外，亦須接受顧客服務訓練。此外，選舉事務處人員應加強認識選舉的重要意義，並加深了解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的使命，即確保選舉公開、公平和誠實地進行。在處理重大及可能惹起爭訟的事宜時，例如在投票日傳達選管會有關開啓投票箱整理箱內選票的決定，應採取更為審慎及有系統的行事方式。

4.26 至於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應加強他們對有關程序及法定要求的認識。除安排大型簡介會外，也應舉辦工作坊，透過討論增加工作人員對相關程序及規定的了解。關於這方面，應預先向與會者分發講義及參考文件，例如《工作手冊》，讓他們預早閱讀有關資料，以便在有需要時即席提問或要求解釋。另外，應在投票日之前設立電話熱線，解答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對有關程序及規定的查詢。我們支持選管會的建議，邀請公務員培訓處參與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的訓練。當局也可考慮提供電腦輔助訓練，作為簡介會及工作坊以外的補充安排。

4.27 此外，選舉事務處應重新審核《工作手冊》，確保修正所有錯誤及與選舉條例不一致的地方。內容方面也應盡量精簡和方便查閱。除技術及運作細節外，應強調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須認識的重要原則，即在整個投票過程中確保選舉公開、公平和誠實地進行。

建議六 為各項安排(特別是新安排)作好準備

4.28 我們認為，投票箱不足的問題，癥結在於容量測試有欠妥善，而非新款地方選區投票箱或新款地方選區選票的設計。因此，我們雖然同意新款地方選區選票有助選民在投票時辨識和揀

選候選人，但對於這款設計的選票及在是次選舉採用的地方選區投票箱應否在日後的立法會選舉繼續採用，並沒有特別意見。最重要的是，無論最終選定什麼設計，必須以選舉時會實際採用的投票箱及選票進行容量測試。測試須絕對審慎，並須安排另一組人員複核測試結果。同樣地，無論採用什麼系統匯集投票人數及點票結果，事前必須進行實況測試。日後實施任何新安排前，都必須遵守這項原則。在這方面，若要考慮應否把區議會選舉成功推行的新安排應用於立法會選舉，則必須明白立法會選舉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會遠在區議會選舉之上。

4.29 再者，實施任何新安排前，應預留充裕的時間進行測試及其他籌備工作。關於這方面，我們認為是次研發電腦報數系統的時間相當緊迫。考慮到這個通訊系統屬於關鍵系統，最少應預留九個月時間進行系統分析、設計、開發、測試、安裝及編製相關文件等工作。

4.30 選舉事務處應更審慎策劃和籌備選舉。舉例說，選舉事務處應嚴格審視所有打算用作投票站的地點，包括進行實地視察，並應在物色場地和與場地管理人士聯絡方面，尋求相關民政事務處的協助。

建議七 探討可否就投票和點票過程實行電腦化

4.31 現時的選舉過程，包括根據正式選民登記冊所載的資料核對選民身分證明文件、發出選票和作出相應記錄，以及匯集有關選民性別和年齡組別等的統計數字，涉及大量人手。為提高選舉過程的效率，我們建議進一步探討可否把選舉過程盡量電腦化。首先，值得探討過往選舉也曾使用的光學標記閱讀器，研究

可否應用於功能界別選票的分類和點算工作。委員會曾會晤的政黨對這項建議並無異議。事實上，他們也支持把選舉過程盡量電腦化，但認為有關的電腦系統必須在使用前測試妥當。

4.32 至於投票過程，由於正式選民登記冊已經輸入電腦，我們認為可以在選舉過程中進一步使用電腦系統。當局可以開發和推行這樣一個新系統：選民到達投票站後，投票站工作人員只須把選民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輸入電腦系統內，系統便能迅速核查正式選民登記冊，確定選民是否合資格在地方選區選舉和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此外，該系統也可備存和更新投票站的地方選區和個別功能界別的投票人數。個別投票站匯集到的數據，可以在各個預定時段傳送到中央電腦系統。選舉過後，可以從電腦系統檢索和匯集選民性別、年齡等方面的資料。另一方案是在投票站內使用電子手帳或智能電話等手提電子裝置，輸入和記錄發出的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選票的最後編號，然後由裝置自動計算有關的投票人數，並把數據傳送到中央電腦系統，以便匯集總數。

4.33 我們明白需要考慮所涉及的財政影響，以及要在部分投票站設置所需的設備，須首先研究可能涉及的技術困難。不過，我們認為選舉過程電腦化是配合未來發展的路向，值得加以探討。

建議八 設立視察投票站及點票站運作的制度

4.34 現時，除了選管會成員會在投票日由選舉事務處高級人員陪同進行視察外，有關方面並無就投票站及點票站的運作進行任何抽樣巡查或實地視察。為確保既定的選舉程序和規定會被嚴格遵從，有關方面應設立視察小組，抽查投票站和點票站的運作

及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的表現。選舉事務處可在各區民政事務處協助下成立視察小組。雖然，我們從選舉事務處方面得悉，每次選舉後，所有選舉主任均須評核轄區投票站主任的表現，而各投票站主任也同樣要評核屬員的表現，但有關的視察結果，亦可供日後招募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時作為參考。

建議九 精簡統計報表的匯集工作

4.35 現時，在投票進行期間，投票站工作人員須每小時匯集多份統計報表和填寫多份表格。部份表格的內容可能互有重複，因而並無任何實質作用。我們建議，選舉事務處應仔細覆檢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投票日須匯集和填寫的各款統計報表和表格，以期盡量精簡有關工作。在進行有關覆檢時，應緊記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投票日的主要職責，是確保投票過程順利和合乎規定。投票人數雖然只是指示性質的數字，但在投票過程中有重要作用。除這類數據之外，其他統計數字的匯集工作，技術上應可留待較後階段，根據選民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再行匯集。

建議十 檢討點票及重新點票的安排

4.36 委員會曾會晤的三個政黨，均贊成繼續採用是次選舉的點票安排，即地方選區選舉採用投票兼點票安排，而功能界別選舉則採取中央點票方式。我們同意，投票兼點票安排如能妥善實施，可加快點票過程和提早公布選舉結果，因此較為理想。不過，如要在日後的選舉繼續採用這項安排，選舉事務處便應確保有其他支援措施。首先，投票及點票工作應分由兩更人員負責。其次，由於是次選舉在投票站轉為點票站的環節上出現問題，選舉事務處應盡量物色能夠同時設置獨立投票區和點票區的場地。

4.37 在現行安排下，當某投票站的點票結果在票站公布後，或整個地方選區的點票結果在中央點票站公布後，候選人／代理人可要求重新點票。在確定沒有重新點票要求後，點票站才可以關閉。為更妥善運用人力資源，對於在中央點票站提出的重新點票要求(通常涉及整個地方選區)，我們建議研究可否在中央點票站進行重新點票，以避免要大批點票站工作人員留守在他們的點票站內。

建議十一 加強對一般市民的公民教育及為候選人／代理人安排更多簡介會

4.38 隨着公眾對選舉的關注和參與日增，我們建議加強公民教育，使公眾對選舉的重要意義有更清晰的了解。由於登記選民人數和投票人數不斷增加，相信日後的選舉也難免會出現排隊輪候投票的情況，因此，應教育公眾在須輪候投票時抱着較包容的態度，並珍惜投票的權利。

4.39 除了為候選人／代理人安排由選管會主席主持的簡介會外，我們建議為候選人／代理人(特別是首次參與選舉的人士)安排更多簡介會。加深他們對相關程序和規定的了解，可能有助減少投票日的投訴，從而減輕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的工作量。此外，候選人／代理人也可從他們的角度，就有關的行政安排或實施細節提出改善建議，這樣也有助選舉順利進行。

建議十二 定時公布有關選舉的最新發展

4.40 提高透明度可減少不必要的誤會、懷疑和憂慮。我們建議，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應在投票當日 and 前後期間，定時向公眾報告工作進度和公眾關注事項的發展，以提高選舉過程的透明

度。舉例說，當局可以設定選舉過程中的重要事項，並按進度向公眾匯報最新情況。他們也可以預先把準備採用的主要新安排向公眾公布。在投票日，當局應定時主動公布最新進展，特別是當發生問題時，不應只是被動地回應傳媒的查詢，甚至迴避傳媒。

建議十三 檢討相關法例

4.41 鑑於部分投票站因地方選區投票箱不足而採取了一些權宜措施，而有關措施的合法性引起關注，我們認為有需要檢討相關的選舉法例，研究是否有提高相關條文明確程度的空間。在這方面，必須同時考慮有關當局(包括選管會、選舉事務處和投票站／點票站工作人員)處理突發緊急情況的靈活需要。

_____ 全文完 _____